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怡靜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電子信箱：100131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0735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80073516_Attach01.pdf、108007351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108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
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
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8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2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含桃園市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500 人事 108/04/03 11:11



1080002225

有附件